

## 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0年12月21日10时25分

地点：执行二庭

执行员：段立凯

申请执行人：王超

被执行人：程京礼

书记员：张佳兴

执：关于申请执行人王超与被执行人程京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12月19日作出(2020)冀1125执952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程京礼(共有人韩妹染)位于安平县锦绣花城小区2号楼一单元601的房产一套，并向本案双方当事人送达了议价通知书，现双方当事人按时到庭参加议价。首先被执行人说一下拍卖财产的基本情况和建议价格。

被执行人：我们的房产位于安平县锦绣花城小区2号楼一单元601的房产，所有权人是我和我妻子韩妹染，无证，只有购房合同(我们可以提供)，面积139.48平方米，所在楼层6层，全部楼层6层，户型是三室两厅二卫，建筑朝向是南，无贷款，无车库及其储藏间。我认为价格可以确定为每平方米4500元(含室内固定装修)，总价627660元，具体起拍价及其如何加价幅度、保证金的缴纳数额等情况，法院依法办理吧，我们暂时先住这里，我妻子也不申请参与分

配。

执：申请执行人是否同意被执行人给出的建议价格？

申：我同意以上价格，具体起拍价及其如何加价幅度、保证金的缴纳数额等情况，依法办理。

执：双方还有什么要说的？

申、被：没有。

执：下面核对笔录。

（当庭宣读）

执：以上记的对吗？

申、被：对。

韩妹染

程京礼

马超